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原设立的产业基金

并注销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16年5月16日，经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城基金”）签订《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健康医疗产业基金：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该产业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基金总规模3,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30,000万元，首期出资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天津长城基金作为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拟出资5,000万元。

内容详见2016年5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项目投资无实质进展，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终止该产业基金并注销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该交易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协议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公司将在终止协议签订后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该产业基金并注销芜湖京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